

证券代码：836941

证券简称：宜美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管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焦向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10月14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9,801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6.310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焦向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10月14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9,801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6.310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孙镇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10月14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,67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.149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吕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10月14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5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.331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胡静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0 月 14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7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352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韩宝金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0 月 14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86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新任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后，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相应岗位职责，对公司经营将起到积极作用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《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- 《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14日